

平环建函〔2021〕24号

关于梅州市平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定制家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市平实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梅州市平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定制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E115° 52' 47.868"，N24° 32' 28.890"），租赁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置仓库建设年产 15000 套木质定制家具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500m²，建筑面积约为 6300m²。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比 10%。现根据《报告表》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项目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提出评价结论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2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。

3、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。

4、项目开料、机加工、打磨、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无组织颗粒物应加强通风、厂区绿化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项目组装、拼板、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+UV 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，其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表 A.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5、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6、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（2013）第 36 号）的要求。下脚料、木屑、收集粉尘、废包装材料、废砂纸统一收集后由固定单位综合利用；废胶桶、废漆桶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光管、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7、总量控制：VOCs：1.852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 年 11 月 02 日